

神效的“法轮大法好”



【明慧网】第二十一届昆士市中秋联欢会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美国麻州昆士市中心举办。法轮功学员再次参加活动，设置展位、展示五套功法、发送真相资料、教叠纸莲花。

许多有缘人在学叠纸莲花中，得知真相而有意学习法轮功，并在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请愿信上签名。

由杭州来美探亲，居住昆市的王女士赞扬老年的法轮功学员：“你的气色很好！”这位学员就从自己修炼前的体弱多病、修炼后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日常以真善忍为准则、修心性去执著，再论述到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王女士听完真相后，当场表明退出恶党组织。

对法轮功不甚了解的一位台湾女士说，她雇用的大陆保姆受了中共宣传的影响，曾劝她不要学法轮功。但是她看到法轮功学员都很祥和，觉得修炼真善忍的人很好，就拿了真相资料及《九评共产党》光碟回去和先生分享。

一位罗老太太告诉记者，她认识一位由江苏来美探亲的陈老太太。她没有修炼法轮功，但是知道法轮功好。两个月前，陈老太太不小心从楼梯上摔下，扭伤足关节，侄儿说要坐轮椅休养好一阵子，但她只是天天默念“法轮大法好”，第四天后就能自己下床走动。陈老太太表示默念“法轮大法好”就能化解劫难，法轮大法的神效让她心服口服，赞叹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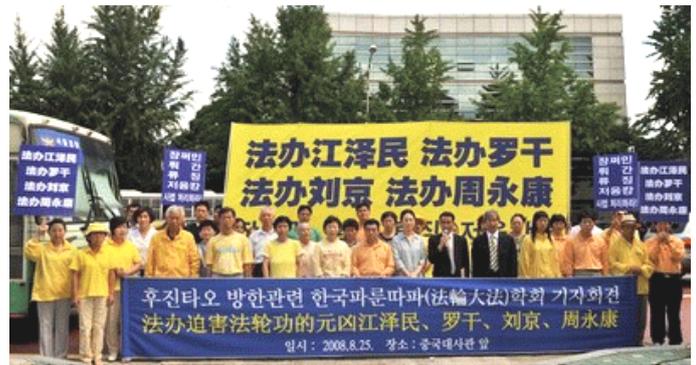


建桥。邻近的村民被法轮功学员的精神感动，纷纷赶来帮忙。大家齐心协力，桥很快建成了。

村干部感慨道：“这件事情我花了多少心思都没有办成，却让这几个学法轮功的就这么不声不响的建成了！”通过这件事，附近几个村的村民都看到了大法的美好，也识破了中共的谎言。走在这座桥上的每一位村民都能感受到法轮功学员带给他们的方便与慈善，这座桥被村民们誉为“法轮功桥”。◇

明慧週報

●天津版● 第36期 2008年9月9日



胡锦涛访问南韩期间 法轮功要求法办迫害凶手

【明慧网】胡锦涛八月二十五访问南韩，南韩近百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在中共驻南韩大使馆正门对街，要求胡锦涛法办江泽民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四大恶人，以洗雪法轮功学员们的不白之冤。

据中央社八月二十五日报导，在韩国法轮大法学会会长权洪大、副会长李千秀及发言人吴世烈主导下，身着印有「真、善、忍」及「法轮大法学会」字样的黄色法轮功上衣的近百名学员，在首尔中共大使馆前举行记者会。

目前服务于首尔南部地方法院的法学博士吴世烈在露天记者会中指出，一九九九年七月，当时的独裁者江泽民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出于嫉妒，开始镇压法轮功。江泽民每年浪费超过国家预算四分之一的巨资来镇压法轮功。

在准备透过中共大使宁赋魁转送给胡锦涛的法轮功声明信函中指出，中共于二零零一年一月自编自导了天安门自焚事件，后来真相曝光。此外，还摘取活体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然后销尸灭迹。

【明慧网】在山东省一个农村，有一条很宽的河，两岸村民出行往来很不方便，村干部想组织村民修一座桥，便挨家挨户动员每户出一个义务工。去了很多家，村民们都以各种借口推辞，村里建桥的想法最终也没实现。

这件事被村里的一位法轮功学员听到了，他开始默默的一点一点积攒建桥所需的石料、运到河边，石料攒够了，就叫来村里的法轮功学员一起

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在塘沽区国保支队和政法委 610 人员的唆使下，各派出所、居委会配合，以“奥运”为名，大肆抓捕大法弟子，任意闯入大法弟子家中，非法炒家，抢走电脑、打印机以及其他私人财物，先后在向阳街、杭州道、河头、中巴村、新港、开发区等地非法绑架 20 多名大法弟子，已有多名大法弟子被勒索巨款后放回，这是塘沽区邪党对大法弟子又一次犯罪。

现知关押在塘沽区看守所的有：徐国敏、刘善敏、白宏、宋洪翠、齐长荣等人，时间最长的达半年之久，恶警们长时间提审、逼供，不叫休息，进行毫无人性的摧残和精神迫害，只需家属往看守所送钱，不许亲人见面。更为残忍的是把徐国敏等大法弟子当作重刑犯，砸上几十斤脚镣和手铐，进行身体精神双重摧残。据目击者称，大法弟子徐国敏、宋洪翠、齐长荣身体异常消瘦，面部有被殴打的痕迹，特别是徐国敏满头的黑发全白了。

六月十八日塘沽区法院对白宏、齐长荣、宋洪翠三人进行秘密开庭审判，齐长荣义正词严，否认修炼法轮功违法，正因为修炼了法轮功，才有了健康身体，讲真相是揭露迫害，是救人，没有罪，法轮大法就是好！当时在场的人非常受震动。同一个案件的五个人，为什么没有叫徐国敏、刘善敏出庭呢？分析人指出，答案只有一个：她们的性命遭到严重摧残。

我们奉劝塘沽区政法委安占华、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宋春香，你们是迫害法轮功的具体执行部门，此外，相关执法人员对法轮功学员施以酷刑逼供，这本身不仅是不人道，而且是一种犯罪行为。警察对公民施用酷刑是法律所禁止的；作为警察，应该保护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不是违反法律对公民施行酷刑，进行刑讯逼供。“这是一种犯罪行为。”在这里正告塘沽拘留所所长及有关女警，她们出现任何生命危险，你们绝对脱不了干系！

中共假借法律名义迫害法轮功，用的是两种办法，

一是劳教，二是判刑。

（一）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制度的依据是 1957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属于“行政法规”。但根据《宪法》、《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规定，必须由法律设定，也就是说，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订限制人身自由的规定，而国务院制订的行政法规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劳教制度是富有中共特色的、严重违法的制度。

涉及到以劳教制度对待法轮功学员，更为关键的是：以劳教这样邪恶的制度把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投入“劳动教养”，此种恶行，黑社会都做不出来，只有邪教控制的流氓政权才能做出这种伤害天理的事。

（二）根据《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判刑。

法律界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一、“邪教”写进法律是错误的；二、国家、政府、政党、法律，都没有权力去判定谁是不是“邪教”；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强加于法轮功学员，根本上找不到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受到法轮功学员的破坏，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从犯罪构成四要素的角度看，没有“犯罪客体”，也就谈不上“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三个的情况下，稍懂法律的人都知道，这不是在判案，这是在草菅人命。

塘沽中巴车村大法弟子王才玲和朱金香被非法劳教

零八年七月九日，天津塘沽中巴车村大法弟子王才玲和朱金香被河头派出所恶警和塘沽公安局国保科恶警抄家并绑架，现在已经被非法劳教一年和一年零三个月，现在天津板桥女子劳教所受迫害。

河头派出所电话 022-65271910

六一零韩勇办公室电话 022-66889082

六一零张文利 (13802171819)

路遇有缘人

前天遇到一女青年，向她讲到法轮功真相，她很紧张的说：“天安门自焚多吓人呐。”我告诉她，“自焚”漏洞百出，是中共导演的闹剧，比如：《焦点访谈》说，警察不到一分钟就扑灭了火，那一分钟内几十个灭火器是哪来的？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吗？还有，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竟然烧不破；人身体被大面积烧伤，浑身却包得严严实实，违反医学常识；小女孩气管做了切割术，还能接受采访、唱歌……。

她问：“这个我没想过。那我怎么办？”

我说：“平时用‘真善忍’规范自己啊，心中常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会得福报的。”她说：“那我试试吧。”

第二天她找到我说：“昨天我姨说‘法轮功是个好功法，你念吧。’”我问：“你姨也炼功吗？”“不是，我姨、姨夫都是劳改队的公安干警，是头头，没干过坏事，现在都退休了。”她还说：“你把昨天说的九个字再说一遍，我用笔记下，别弄错了。”最后她把“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写在纸上，高兴的走了。

